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 2021 年省级 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遴选 2021 年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负责我省 2021 年各项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等工作。现就今年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方式

除教育部要求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由我厅下文组织及公布竞赛获奖奖项外，其余赛事均在我厅指导下，由 2020--2024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遴选承办单位、保证大赛权威性、审核获奖奖项、颁发获奖证书等工作。

由于疫情影响，2021 年度学科竞赛未按时在去年末进行遴选，经研究，本年度已经确定承办单位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决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省级选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贵州赛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省级选拔；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贵州赛区）、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贵州赛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贵州赛区）等学科竞赛，均按照省级学科竞赛予以认定。

2021年其余未进行的学科竞赛需由各承办单位向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申报承办，不经过申办程序组织的学科竞赛将不予承认其省级赛事的资格。

二、学科竞赛项目范围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生学科竞赛面向全省普通高校本科在校生。原则上学科竞赛项目从2021年3月22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选定（附件1）。

（二）我省高校历年来已开展的权威性高、参与面广、影响力大、学生受益面大的学科竞赛。同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人才的新需要，适当增设新的竞赛。

（三）竞赛应坚持与行业要求、技术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相结合，引导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坚持个人能力与团队协作相结合，突出学生综合能力展示；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参与竞赛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

三、承办单位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校需具备良好的学科竞赛所需的软、硬件条件，能为竞赛的顺利开展提供赛务经费开支、足够的竞赛场地、工作人员、志愿者、参赛师生食宿条件等，不得向参赛学生及所

在单位收取费用，但可通过向企事业单位募集竞赛资金，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实施监督。

(二) 申报竞赛的承办单位要有明确的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内容、参赛条件、专家组成、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项设置与评选办法等。且申报竞赛获奖总数不得超过参赛队伍的 50%，其中一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 10%，二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 20%，三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 30%，优秀奖（单项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 40%。全国竞赛委对省级赛奖项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遴选办法

各高校应加强组织管理，客观评估本单位的办赛条件，我厅将委托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后确定承办资格。

五、赛事组织

(一) 经我厅公布的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为省级赛事，由省教育厅授权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指导(含监督、审核等)承办单位组织的竞赛及竞赛奖项，与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二) 获批承办赛事的高校在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设置该项竞赛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含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专家来源可为高校、企业行业和科研院所等，校外专家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 50%。

(三) 专家委员会要对全省参赛项目进行审查，确保参赛项

目合法、真实;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参赛项目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提交材料

各申请承办高校于7月15日前将申报书(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xw@gznu.edu.cn,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至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851-88902228,18585089624

附件:1.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

2.2021年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申报书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